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梳理处置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卓越精细、永太新材料5家子公司,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闭退出、转让股权、业务转型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与该资产处置相关的事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分别拟与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厂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出售给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协议退出事宜的后续各项具体工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14:30(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拟梳理处置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金普")、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精细")、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料")5家子公司,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闭退出、转让股权、业务转型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与该资产处置相关的事项。

一、拟处置子公司的原因

(一)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处置原因

2019年江苏响水"3·21"事件以来,盐城市政府决定彻底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并支持各地区建设"无化区",要求化工园区部分企业关闭退出。2020年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共清理退出企业65家,收储腾退土地3050亩。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定位调整及公司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评估后,拟按当地政府要求做退出园区处置,并将其相关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

(二)卓越精细处置原因

公司于2016年3月收购了卓越精细100%股权,该公司与本公司位于同一个工业园区,收购时厂房已基本建成,但生产线较少,整体厂房和土地利用率严重不足,折旧摊销费用负担较重。公司收购后利用其现有的土地、车间等资产进行改造,扩大中间体生产规模,但由于其土地利用率不高,造成连年亏损。目前卓越精细厂房布局限制公司业务发展,部分厂房需要拆除重新建设。

卓越精细目前资不抵债,后续土地、车间等资产改造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整改周期相对较长,且投入产出效益相对公司其他项目较低。针对卓越精细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拟处置该子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永太新材料处置原因

CF光刻胶材料项目持续时间较长,连年亏损,下游订单难以实现,未来盈利前景难以预计,且按照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医药和锂电材料业务,因此拟处置永太新材料的资产和业务。处置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拟处置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滨海永太

法定代表人	何人宝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氟-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莫西沙星)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制造、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苏滨

法定代表人	金逸中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74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农药制造(限农药登记证规定品种),农药(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品种,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纺织乳液、肥料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85%股权)

3、汇鸿金普

法定代表人	马汝海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4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环保阻燃剂(限DOPO、DOPO-HQ、DOPO-DDP)、1-(4-氯苯氧基)-3,3-甲基-1-(咪唑-1-基)-2-丁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72.25%股权)

4、卓越精细

法定代表人	王莺妹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11号
经营范围	茶法唑酮、丁螺环酮、非诺贝特、氯化钾(以上项目仅指医药中间体)、氨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溴化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永太新材料

法定代表人	王莺妹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三江路52号
经营范围	防伪光变液晶商标材料、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0年底,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占比(%)	净资产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滨海永太	46,436.62	12,631.80	12,025.53	885.47	6.00%	3.77%	3.49%	7.38%
江苏苏滨	26,432.04	11,921.93	29,194.33	1,426.29	3.41%	3.56%	8.46%	11.89%
汇鸿金普	6,980.89	-3,259.24	969.27	-326.11	0.90%	-0.97%	0.28%	-2.72%
卓越精细	13,083.94	-2,034.46	8,373.62	-1,466.32	1.69%	-0.61%	2.43%	-12.22%
永太新材料	17,420.17	4,361.39	0.00	-2,188.25	2.25%	1.30%	0.00%	-18.23%
合计	110,353.66	23,621.42	50,562.75	-1,668.92	14.25%	7.06%	14.65%	-13.91%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减轻经营负担,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计划处置5家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虽然在处置过程中的收益和损失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这些子公司每年的经营亏损或较低的经营效益一直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例如2020年合计亏损1,668.92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处置计划,能够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收回投资配置到其他项目建设中,有效减轻经营负担,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二)有利于公司整合发展资源,优化战略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农药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公司秉承"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的发展战略,以氟苯精细化学品为起点,在做强、做大含氟中间体业务的同时,将医药、农药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的原料药、制剂领域延伸,形成了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同时公司已积极切入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变、公司生产基地的扩张,以及各生产基地经营环境的变化,部分子公司的未来发展预期已经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前期布局建设的内蒙古永太精细化学品项目、永太手心医药原料药项目、永太高新锂电材料项目、重庆永原感精细化学品等项目已经于近几年陆续投产,产能正在逐步释放。本次计划处置的5家子公司中,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以及卓越精细的产能已经或正在逐步转移到其他生产基地,永太新材料项目持续时间较长,产能和业绩释放尚无可见预期。处置此类低效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金普")分别拟与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厂区范围内的资产(包含厂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其中厂区内的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等除外)出售给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将在公司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后与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原因

2019年江苏响水"3·21"事件以来,盐城市政府决定彻底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并支持各地区建设"无化区",要求化工园区部分企业关闭退出。2020年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共清理退出企业65家,收储腾退土地3050亩。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定位调整及公司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评估后,拟按当地政府要求做退出园区处置,并将其相关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智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东侧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股东	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人宝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氟-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莫西沙星)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制造、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逸中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74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农药制造(限农药登记证规定品种),农药(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品种,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纺织乳液、肥料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85%股权)

3、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汝海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4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环保阻燃剂(限DOPO、DOPO-HQ、DOPO-DDP)、1-(4-氯苯氧基)-3,3-甲基-1-(咪唑-1-基)-2-丁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72.25%股权)

4、截至2020年底,滨海永太、江苏苏滨和汇鸿金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占比(%)	净资产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滨海永太	46,436.62	12,631.80	12,025.53	885.47	6.00	3.77	3.49	0.26
江苏苏滨	26,432.04	11,921.93	29,194.33	1,426.29	3.41	3.56	8.46	0.41
江苏汇鸿	6,980.89	-3,259.24	969.27	-326.11	0.90	-0.97	0.28	-0.09
合计	79,849.55	21,294.49	42,189.13	1,985.65	10.31	6.36	12.23	16.55

三、《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双方

甲方: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2、收购的资产范围

甲方收购的资产包括:(1)登记在滨国用(2016)第601972号100,000平方米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602637号的12,353.2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苏2016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5524和滨国用(2006)第329号项下78,146平方米的使用权和18,525.5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31,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在上述土地上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乙方保证以上的转让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查封,经核实,在银行抵押贷款4,938.70万元整。

3、收购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金额人民币4,984.10万元。

4、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立即自行开展厂内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三废"等清理工作,清理必须在协议签订起30日内完成。甲方对乙方场地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甲乙双方到乙方产权证抵押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并解除抵押。甲方负责还款4,485.00万元整,乙方负责还款453.70万元整和该笔贷款发生期间产生的利息。还款完成后立即解除抵押手续并配合甲方进行不动产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

产证过户完成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99.10万元整。

(二)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1、交易双方

甲方: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收购的资产范围

甲方收购的资产包括登记在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苏2019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4080号项下的宗地面积66,670.6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079.45平方米;在上述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及附属设施。乙方保证以上的转让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查封,经核实,在光大银行抵押贷款7,000.00万元整。

3、收购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不动产转让总金额人民币1,583.80万元,甲方在扣沿海固废款项74,946.00元整,甲方实际支付乙方收购款为15,763,054.00元整。

4、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立即自行开展厂内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三废"等清理工作,清理必须在协议签订起30日内完成。甲方对乙方场地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甲乙双方到乙方产权证抵押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并解除抵押。甲方负责还款1,400.00万元整,乙方负责还款5,600.00万元整和该笔贷款发生期间产生的利息。还款完成后立即解除抵押手续并配合甲方进行不动产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

产证过户完成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83.80万元整。

(三)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1、交易双方

甲方: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2、收购的资产范围

甲方收购的资产包括:(1)登记在滨国用(2009)第135号土地使用证上的66,669.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000936号的4,068.6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0330号的2,211.2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2)在上述土地上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乙方保证以上的转让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无查封。

3、收购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金额人民币1,583.80万元。甲方在扣除沿海固废款项348,785.00元整,甲方实际支付乙方收购款为15,489,215.00元整。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总平图、施工图纸等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所有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的20%,即316.00万元。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立即自行开展厂内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三废"等清理工作,清理必须在协议签订起30日内完成。甲方对乙方场地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支付应付款的50%,即791.00万元。

产证过户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30%,即476.80万元。

四、后续退出处置方案

公司已经委派相关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退出处置工作,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危废合理安全处置、相关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合理安排及相关证照变更或注销、项目验收等工作,并妥善处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当地政府要求按每亩土地15万元的统一定价收购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并要求拆除所有设备设施。公司预计本次出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金额合计8,151.70万元,出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约16,685.34万元,测算直接损失合计约8,533.64万元。公司分别持有滨海永太100%股权、江苏苏滨85%股权、汇鸿金普72.25%股权,按相应比例测算的直接损失合计约7,799.07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	土地、房产账面价值	土地、房产收购金额	预计直接损失金额	持股比例	对公司影响金额
滨海永太	10,653.02	4,984.10	5,668.92	100.00%	5,668.92
江苏苏滨	2,057.48	1,583.80	473.68	85.00%	402.63
汇鸿金普	3,974.84	1,583.80	2,391.04	72.25%	1,727.53
合计	16,685.34	8,151.70	8,533.64	—	7,799.07

公司将会妥善安排土地、房产、设备、存货等相关资产处置事项,鉴于目前各类资产处置结果尚无法确定,相应的收入及费用暂无法明确,上述资产出售损失及对其他相关资产的处置收入和费用将共同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将对本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

公司在浙江、山东、福建、内蒙古多个区域拥有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公司将利用不同生产基地的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并结合对外采购、委托加工等措施,减少本次退出处置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8,715吨精细化学品、30,000吨氟化钾以及联产品建设项目基本涵盖了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目前该项目部分车间已于2021年4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二期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项目及三期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也已开始建设。内蒙古永太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原有主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供应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风险提示

本次退出处置工作因项目存在诸多外部影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退出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协议退出事宜的后续各项具体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23日(9:00--11:30, 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02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年6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处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处置部分资产事项。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关闭退出符合公司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文件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6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天美"、"标的公司")的55%股权,交易价格为69,666.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和2021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4.18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用于上述股权收购事宜。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对上述并购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广州奥美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3月10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1402

4、法定代表人:徐巍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医院管理;贸易经纪;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美容服务;化妆品生产。

7、与公司的关系:广州奥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广州奥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9、广州奥美为2021年3月设立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贷款金额:不超过4.18亿元

4、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广州奥美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做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借款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申请银行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公司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广州奥美提供股权质押,有利于提高审批效率,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